

《明史稿》三百一十卷《目錄》三卷《史例議》二卷八十冊，  
清王鴻緒奉敕撰，清雍正間(1723-1735)敬慎堂刊本，  
B04(p)/(q1)1032

附：清康熙五十三年(1714年)王鴻緒<進書表>、清雍正元年  
(1723)王鴻緒<進書表>、清王鴻緒<明史藁目錄(分上、  
中、下三篇，上篇收本紀、志、表，中下兩篇收列傳)>、  
<史例議(分上下兩篇)>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三字。  
板框 14.6x20.0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橫雲山人集史藁○○○」  
(如卷一作「本紀一」)，板心下方題葉碼及「敬慎堂」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明史藁」，下題「○○第○」(如  
卷一題「本紀第一」)，二、三行依序題「光祿大夫經筵  
講官明史總裁戶部書加七級臣王鴻緒奉敕編撰」，第四行  
為篇名。卷末上題「明史藁」，下題「○○第○終」(如  
卷一題「本紀第一終」)。

按：1.是書分本紀十九，志七十七，表九，列傳二百五，凡  
三百十卷。  
2.清康熙五十三年(1714)王鴻緒<進書表>之前有二葉字  
跡很淡，隱約可辨得「清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」  
等字。  
3.志六、志二十之末葉鈐「惠和字號」長型硃印。列傳  
一百十三、列傳一百二十二之末葉鈐「李萬彩號」長  
型硃印。列傳一百十九末葉鈐「吳義利號」長型硃印。  
4.列傳七十四缺第一、二兩葉，列傳一百十六缺第十三  
葉。列傳五十至列傳五十四重複出現在列傳一百四十  
九之後，而列傳一百五十至列傳一百五十七等八卷則

未見。